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
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50



采购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

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50

2. 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01100.00 元

最高限价：701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Z2026002 6101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545800.00 元	545800.00 元
2	Z2026002 6102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155300.00 元	1553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A 包：包含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系统（38 套）、AI 设计&营销系统（1 套）、基础环境改造 1 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B 包：电脑平缝机（33 台）、电脑四线包缝机（1 台）、工业吊瓶熨斗套装（10 套）、工位凳（33 个）、摄像设备（1 套）、吊挂式显示屏（2 台元）、基础环境（1 批）。以上设备均包含插座、网线及

安装调试，满足数智化工艺实训教学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同一投标人不得同时为本项目两个及以上标段的中标人。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审结果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仅保留该投标人标段编号最小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该投标人自动丧失中标候选人资格，对应标段依次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2 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配套材料、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合同约定，全部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二手、破损及质量瑕疵，各项规格参数、性能指标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电子设备需合规通过相关认证、运行稳定且适配服装教学交互使用场景，桌椅家具环保达标、结构稳固、耐用无质量缺陷，所有安装工程须规范施工、安全合规、调试到位，布线规整、设备固定牢固、功能运行正常，整体项目无潜在缺陷与安全隐患，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可长期稳定投入教学使用。

5.3 质保期：项目质保期至少 3 年，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起计算

5.4 供货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A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包：工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注：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1 月至今）内

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漯河市大学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2616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剑桥公寓楼 15 楼 1513 室

联 系 人：姬先生

电 话：1730395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17303953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漯河市大学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26161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剑桥公寓楼15楼1513室 联 系 人：姬先生 电 话：1730395327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1）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A 包：包含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系统（38 套）、AI 设计&营销系统（1 套）、基础环境改造 1 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B 包：电脑平缝机（33 台）、电脑四线包缝机（1 台）、工业吊瓶熨斗套装（10 套）、工位凳（33 个）、摄像设备（1 套）、 吊挂式显示屏（2 台元）、基础环境（1 批）。以上设备均包含插座、网线及安装调试，满足数智化工艺实训教学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40 工作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3.3	质量要求	A包：所有交付货物（含软硬件产品、配套材料、线缆辅材）及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均须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全部产品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二手、破损及质量瑕疵，各项规格参数、性能指标须与招标文件及中标分项报价表完全一致，无偏离。 B包：所供设备应满足服装工艺教学及实训操作需求，具备稳定、安全、耐用的性能指标，各设备技术参数须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且通过出厂质量检测并附合格证明。基础环境改造所用线材、辅料及工艺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
1.3.4	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至少3年，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5	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分包	不允许（本项目所含零星改造及装修装饰工程除外）

1.6.1	分包说明	(1) 本项目中包含有零星改造或者装修工程等环境改造，该部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实施，中标人可自行施工或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以上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项目实施时采购人核验并存档)； (2) 中标人应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和培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不得以已委托专业单位为由免除自身的安全管理责任； (3) 仅限配套零星装修工程分包、主体货物禁止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

		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其他人员的CA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投标文件无效。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7、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u>701100.00元</u>； 其中：漯河职业技术学院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A包：<u>545800.00元</u>；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B包：<u>155300.00元</u>；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8.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1.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工作日。 2. 招标代理费参照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将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交纳。
10		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本采购文件所提到的企业信息库上传登记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市场主体库公示（供应商）中进行了上传登记，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所需查阅企业信息库的，均以市场主体库，供应商中所能查阅到的内容为准。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	

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 18 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

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质量要求、供货期和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本项目所含零星改造及装修装饰工程除外）

分包说明：（1）本项目中包含有零星改造或者装修工程等环境改造，该部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实施，中标人可自行施工或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项目实施时采购人核验并存档）；

（2）中标人应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和培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不得以已委托专业单位为由免除自身的安全管理责任；

（3）仅限配套零星装修工程分包、主体货物禁止分包；

1.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书
- (6) 技术偏离表

(7) 分项报价表

(8) 技术部分

(9) 资格审查材料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3 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 (7)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10.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10.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0.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货物）：

10.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5.3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0.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货期	符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质量要求	符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质保期	符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三、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 3.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其他投标人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B 包评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f.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公式：评审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优惠比例 注：1.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技术参数及 响应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45 分。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项目进度规划、现场工作内容、项目风险应对预案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尽，实施期间的工作内容清晰、科学可行、风险应对预案合理，能够全面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工作内容总体可行，风险应对预案合理，但存在少量不足之处的，得 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但在关键环节如资源调配、风险应对等方面有一定欠缺，可能影响实施效果的，得 3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多项内容缺失或规划不当，实施困难的，得 1 分； 5、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与时间节点安排、配送路线及运输方式、供货人员配备情况、供货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具体，实施期间的工作内容详尽、时间节点清晰，各项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较全面，工作内容较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3、方案制定不够全面，工作内容笼统，保障措施一般，仅能基本维持项目运转的，得 2 分； 4、方案制定简单，工作内容有缺失，保障措施不太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备度、控制节点的明确性、检测手段的先进性，进行评审： 1、质量管理体系十分完备，控制节点极其明确，检测手段领先，全过程实现无缝控制和追溯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控制节点设置合理，检测手段适用，能够较好地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4 分； 3、具备基本的质量管理措施，控制节点部分明确，检测手段常规，整体质量控制尚可的，得 2 分； 4、质量管理措施薄弱，控制节点模糊，检测手段落后，难以有效预防质量问题

		的得 1 分； 5、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设备测试、设备维护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内容一般、不完全符合要求编制的，得 1 分； 4、供应商未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人员安排、培训地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多样化，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实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供应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措施，以及服务标准、人员技术水平（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等： 1、售后团队高度专业稳定，服务流程高度标准化，响应极其迅速，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务保障的，得 6 分； 2、售后团队专业，服务流程规范，响应及时，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有延迟的，得 3 分； 3、具备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处于平均水平的，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	--	----------------

- 注：
1. 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高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B包)

1、采购内容：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B 包：电脑平缝机（33 台）、电脑四线包缝机（1 台）、工业吊瓶熨斗套装（10 套）、工位凳（33 个）、摄像设备（1 套）、吊挂式显示屏（2 台）、基础环境改造（1 批）。以上设备均包含插座、网线及安装调试，满足数智化工艺实训教学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供货安装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3、项目支付条件及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单位全额垫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中标方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

3、项目全部质保期满、履约无误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约定扣除保证金。

4、质量要求：所供设备应满足服装工艺教学及实训操作需求，具备稳定、安全、耐用的性能指标，各设备技术参数须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且通过出厂质量检测并附合格证明。基础环境改造所用线材、辅料及工艺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

5、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1. 项目质保期至少 3 年，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中标人负责在 7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2. 软件产品均永久授权，质保期内免费升级。中标人负责在质保期间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得到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该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可以合理收取维修费。

4. 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6、项目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基础环境改造后，向采购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采购方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重点核查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运行状态及施工质量等是否与约定一致。

3. 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施工图纸及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4. 若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项，供应商须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直至全部合格后方视为项目最终交付。

8、项目培训要求（如有）：

1. 对采购方指定的教师及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安全规范等内容的培训。
2. 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结合方式，总培训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提供完整操作手册（纸质及电子版）。
3. 培训结束后进行实操考核，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若效果未达标，供应商须免费补充培训直至合格。
4. 供应商需提供 3 年免费远程咨询，每学期更新培训资料。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

采购项目 B 包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脑平缝机	1、最高缝速：5000rpm； 2、针迹长度：0-6mm； 3、抬压脚高度：5.5-13mm； 4、针杆行程：31mm； 5、电源电压：220v，550w； 6、润滑方式：自动供油； 7、用途：厚薄通吃，换针换线换面料不用调； 8、电源、驱动：220v，伺服直驱； 9、照明：LED 灯光三挡可调； 10、低噪音、低震动； 11、智能显示屏，操作方便； 12、自动功能：自动剪线、自动倒缝、自动抬压脚、自动倒回缝；自动上下停针位功能；9 种花样线迹可调； 13、步进电机控制倒缝，齿同步，防错层，防跳针，防断针，防断线；独有控捻技术，轻松缝制丝光线。	33	台
2	电脑四线包缝机	1、机针：DC*27； 2、电压：220V； 3、功率：550W； 4、最高转速：7000 rpm； 5、针距：0.8-4mm； 6、差动比：0.7-2mm； 7、抬压脚高度：8mm； 8、针位：2mm*4mm； 9、步进技术控制抬压脚和剪线，执行的动作快，声音轻； 10、自动剪线、自动抬压脚、自动定针功能； 11、智能化缝制（4 种操作模式：全自动、半自动、全人工、自由缝）； 12、可调节亮度 LED 节能灯； 13、用途：薄料、中厚料，针织、梭织类的缝纫操作。	1	台
3	工业吊瓶熨斗套装	1. 电压：220V/1200W, 可调温度 60-220 度。 2. 特点：不锈钢外壳，陶瓷喷涂底板、防滑手柄，蒸汽微动开关。 3. 水箱容量：≥3.0L 4. 含烫靴 5. 含吊瓶悬挂落地支架，支架可升降、带滚动轮可移动，主体为不锈钢材质。	10	套
4	工位凳	凳子材质为钢木结构，方钢管规格≥20mm*20mm。	33	个
5	摄像设备	1. 专为专业拍摄而设计的摄录设备。镜头，麦克风二合一，搭配长焦镜头，满足专业演播，教学录	1	套

		播，行政会议等应用场景的需求，为客户实现多媒体体验和无缝沟通。 2. 采用全新一代 1/2.8 英寸、840 万像素 U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高输出 4K60FPS 的图像。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 3. 采用高解析度的全高清镜头，最大水平视场角可达 72.5°，同时支持经典 12× 光学变焦。 4. 支持设备自带全功能网页，可通过网页完成所有功能的配置和应用，方便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5. 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 6. 必须支持 NDI® HX2, SRT, TCP/IP, HTTP, RTSP, RTMP(s), Onvif, DHCP, GB/T 28181, 组播等协议 7. 支持摄像机前后双红外感知设计，扩展了红外接收范围，提升遥控操作体验。 8. 机身配备激光辅助对焦仪，通过先进自动聚焦算法，实现极速准确自动对焦。 9. 支持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支持音频 AAC 编码标准支持支持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128Kbps 10. 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7（仅支持 UVC1.1 特性），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Mac OS X, Linux2.4.6 以上版本，Android 需要包含 UVC 相关驱动程序的版本 11. 同时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 12. 网口必须支持 PoE 供电功能，控制、供电、视频、音频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 13. 视频编码支持 H.264 / H.265 / MJPEG 14. USB 视频制式支持 YUY2：最大 1080P@30fps, H.264 AVC: 最大 2160P@30fps, H.264 SVC: 最大 2160P@30fps, MJPEG: 最大 2160P@30fps 15. 支持多方式操作菜单：按键，遥控，网页，遥控器。 16. 内置麦克风阵列，可全向拾音，拾音距离高达 6 米，独有的噪声抑制算法，让语音完美呈现。 17. 视频输出支持 1 × HDMI: 2.0; 1 × 3G-SDI: 18. 音频输入 1 ×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2 × 麦克风输入 19. 音频输出 1 × 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 20. USB 接口 1 × USB 3.0, C 型插座 21. 通讯接口 1 × RS485: 2 芯凤凰口，最大距离：1200 米，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22. DC 12V 输入，最大 2A 23. 含三角落地可移动机架高度 1.8m		
6	吊挂式显示屏	55 英寸 144Hz 高刷 杜比全景声 智能 Wi-Fi6 U+画质，运行内存/RAM: 3GB; 音响功率: 24W; 存储内存: 64G; CPU: 四核 A55. 含吊挂支架。	2	台

7	综合布线	1. 工艺实训室规格为为 10.7m*7.8m，面积 83.46 m²，高度 3.7 米. 具体如下：1. 整个工艺实训室专业方案设计，包括平缝机、包缝机、烫台、吊瓶熨斗等整体的布局，综合考虑机器的摆放、模拟工厂的流水线打造、各设施间的配套区位设计等； 2. 平缝机、风烫台、吊瓶熨斗等设备所有电源走线综合布局方案设计与制定； 3. 工艺实训室综合走线电源设置、电箱设置以及配套施工照明配冷轧钢板电箱规格 60cm*80cm, 含每条生产线空开电源控制开关（200A 空开 1 个，63A 的空开 3 个）； 4. 工艺实训室的线路布局所需的电线为 BV-6 铜芯线 150 米、漏电保护插座 34 个、T8-LED-25W/1.2m 规格灯管 34 根、氛围轨道射灯 8 个(功率 28W，暖白光，色温 4000K)、1m 射灯轨道 4 根、不锈钢材质吊杆（规格 1.6M）20 根、不锈钢斜杆 15 根、高温阻燃 PVC 材质母线槽（规格 55mm*75mm）40 米以及配套设施所用到的等相关耗材； 5. 文化环境方面，对工艺实训室（规格为为 10.7m*7.8m，面积 83.46 m²，高度 3.7 米）门口及实训室内墙面进行一体化专业设计，包含实训室安全须知、院校文化及服装专业特色渲染，主体材质包括亚克力、PVC 等材质，包含全套制作与安装、墙面粉刷。	1	项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响应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6.1 质保期限_____年，设备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6.3 若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书
- (6) 技术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部分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					
2					
3					
.....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要求: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车辆或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购置税、上牌费、加装、改装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b、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 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部分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复印件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十） 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